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10年 第1卷
总第10卷

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选编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录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10年 第1卷

总第10卷

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 第10卷 / 曹中强, 黄晖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18 - 2234 - 5

I. ①中… II. ①曹… ②黄… III. ①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4535 号

中国商标报告(第10卷)

主编 曹中强 黄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慧

责任编辑 孙慧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425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234 - 5

定价: 6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

李建中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

编委会副主任

赵 刚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任 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副巡视员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 刚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张广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锦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崔学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

魏 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巡视员

执行主编

黄 晖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国商标年鉴执行主编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社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主编

张 璇 中国知识产权报·商标周刊主编

出版说明

一、【官方文件】首先按发文机关排列,同一发文机关则按时间顺序排列;同时也按发文类别排列,同一类别的文件除个别关联文件外原则上按时间排序,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

类别顺序为:◆总类◇综合◆商业标志综合立法◇商标◇企业名称◇域名◇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药名◇植物新品种名称◆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商标查询◇商标规费◇商标申请◇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共有◇商标继承◇商标转让◇商标许可使用◇驰名商标◆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投资◇商标信托◇商标质押◇商标清算◇商标保全及执行◆商标行政管理◇商标代理◇商标印制◇对外贸易◇汽车◇食品药品管理◇烟草专卖◆商标保护程序法◇综合◇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标保护实体法◇综合◇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商标国际条约

【官方文件】正文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题、文号、文件正文、发文时间。公布文件的主席令、国务院令、部长令、局长令、公告及通知均放在正文之前并加框,文件正文则不再标注时间。

二、【典型案例】的目录列案件名称、裁决的机关、文号、时间及关键词摘要,并按商标确权、商标与在先权冲突、商标权属、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顺序排列。正文刊载案件名称、关键词摘要及裁决书全文。

三、【著论索引】著作按学术、实务、法规和丛书的顺序排列。论文按主题排列,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类别顺序为◇综合◇商标种类◇商标注册的合法性◇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商标注册的在先性◇商标注册的非功能性◇商标权利取得◇商标权利维持◇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权利限制◇商标管理◇商标侵权◇商标假冒。

其中 CTM 表示《中华商标》,IP 表示《知识产权》,CPTM 表示《中国专利与商标》,CNIC·TMW 表示《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CIPN 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报》,eIP 表示《电子知识产权》。

四、【文件检索】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法院文件的顺序排列。

本 卷 导 读

本卷主要收录 2009 年的法规、案例和著述,个别情况会有一些例外。

【官方文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也都相应出台了贯彻实施意见。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各行各业都面临调整,知识产权也不例外,服务大局的意见正是该背景下的产物;当然,此意见的内容并不局限于应对一时的经济困难,里面实际也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政策的思考和调整,值得大家关注。

授权确权类商标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也在年初进行了调整,统一由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庭管辖,有助于法律的统一实施。为了防范恶意转让行为,商标局加强了转让程序的监管。商标质押程序也有了实施细则。

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的出台以及级别、地域管辖的调整无疑是本年度商标法制建设的另一件大事,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也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海关保护方面,新的实施办法开始生效。

【典型案例】这次编选的案例的类型比较全面,确权、侵权的案例都有涉及。另外,随着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再审案件上调一级审理的直接后果,就是最高人民法院有更多机会直接审理来自下级法院的案件,并给出更多的指导意见。本卷也特意多选了几个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

绝对理由确权方面,鉴于对“不良影响”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分歧,我们特意挑选了“克林顿”、“明仁”和“骷髅”三个案件供大家参考。

相对理由确权方面,“头包西灵”虽然是一个旧案,但对明确《商标法》第十五条中代理人的定义很有帮助,这次特意补上。“山鹰”案涉及图形商标的近似比对问题。“采乐”案则对一事不再理、商品类似、违法使用等问题都有启发。

三年不使用方面,“康王”三年不使用撤销案涉及违法使用的法律后果。

在先权利侵权方面,“宝贝猪”是权利冲突司法解释出台后第一个直接判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的案件。

合同效力方面,“奥妮”案经过两审,终于明确了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尤其是对抗第三人的效力。“避风塘”案最高人民法院允许当事人在法院制作调解书后变更约定。

商标确权方面,“红河”案明确提出了未使用商标的赔偿问题。“伟哥”两个案件对商标使用、立体商标、售后混淆都有涉及。“好太太”在认定跨类保护的尺度上给出了意见。“联邦蜥鳄”案涉及认定注册商标变形使用侵权的问题。“米其林”的两个案件都涉及商标在流通阶段的保护问题,包括国外正牌商品进口以及修改商品关键信息的法律责任。“谷歌”涉及网络时代知名度的认定。“科曼多”涉及外文对应的中文名称的保护问题。“绿岛风”涉及搜索引擎使用关键字的责任分担,“欧莱雅”和“如家”两个案件则涉及企业名称与商标可能发生的冲突。

【操作指南】部分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驰名商标司法解释所作的解答。此外,我们还收录了2008年度及2009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的节录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知识产权审判新发展,相信会对大家了解北京高院在内的全国法院的商标审判,尤其是行政审判有所裨益。

【环球动态】重点涉及国外2009年度的重要立法和案例最新发展。

【重要档案】收录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工作达到国际水平的规划(2008年至2012年)》,以及2009年度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此外,我们还整理了【著论索引】和【文件检索】,为大家提供查询、检索的方便。同时,我们还汇集了第六卷到第十卷的合并目录。

《中国商标报告》系列丛书自2001年新商标法颁布以来,一直持续地关注着中国商标事业的发展。十年来,我们始终致力于为读者提供全面的商标法规、案例和各类资讯、文件,尽量为大家提供一个综览国内外商标动态的平台。从本卷开始,我们将非常荣幸地与法律出版社合作,进行《中国商标报告》今后各卷册的出版和发行。同时,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中信出版社在过去几年中对于本系列图书所给予的帮助,以及所付出的努力。希望本系列图书能不断积累和完善,更好地发挥出它在商标业界应有的作用。正如郑成思先

生为本书所作的跋中所提,“只愿经年之中或多年之后,人们感到这份报告确实有用”。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2011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官方文件】

◆ 总 类

◇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节录)(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节录)(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9)

◆ 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

◇ 商标申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注意事项的通知(34)

◇ 商标续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因异议复审、诉讼等原因尚未获准注册但已经超过商标有效期的商标续展问题的通知(36)

◆ 商标权利运用

◇ 商标质押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37)

◇ 商标转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申请转让商标有关问题的规定(41)

◆ 商标行政管理

◇ 商标代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通知(43)

◆ 商标保护程序法

◇ 行政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4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意见(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56)

◇ 民事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72)

◇ 刑事程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本市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74)

◆ 商标保护实体法

◇ 行政实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
实施办法(76)

◇ 民事实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87)

【典型案例】

◆绝对理由确权

1. 刘文华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克林顿”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一中行初字第294号(91)

比尔·克林顿曾经是美国总统——公众广为知晓的人物——为中国公众所熟知——将“克林顿”申请注册为商标——容易与美国前总统产生联系——使用在避孕套等商品上——容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商评委决定应予维持(91)

2.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明仁”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高行终字第467号(95)

一标志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作为商标使用——是否存在不良影响,判断标准应当一致——福瑞达公司已经取得了“明仁”商标在第5类和第30类的部分商品上的注册——商评委认为福瑞达公司在第3类商品上申请注册“明仁”商标易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无事实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撤销商评委裁定正确——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95)

3. 保罗弗兰克实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骷髅图形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一中行初字第435号(99)

申请商标由两根十字交叉的骨头及其上设置的骷髅图形构成——死亡、危险或恐怖的象征符号——进行了一定的处理——未改变其象征意义——具有不健康因素——作为商标使用会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不符合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不应作为商标给予注册——个案审查原则——其他近似商标的注册与否对本案申请商标可注册性的判定并无直接影响——骷髅图形是否被广泛应用于其他产品设计,

不会改变申请商标图形所表达的不健康含义——不能证明申请商标不具有不良影响(99)

◆相对理由确权

4. 四川省隆昌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头包西灵 Toubaoxilin”商标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行提字第2号(103)

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代理人”应作广义理解——包括总经销(独家经销)、总代理(独家代理)等特殊销售代理关系意义上的代理人、代表人——正通公司与华蜀公司存在代理关系——“头孢西林”商品名称是正通公司原始取得的特有药品名称——除非此后有改变其权利归属的法律事实,其权属不变——华蜀公司按照约定的使用行为可以视为正通公司的特殊使用行为——不改变该商品名称的权属——华蜀公司自行注册了与该商品名称近似的“头包西灵 Toubaoxilin”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商评委据此裁定撤销注册商标正确——一审判决维持该撤销裁定并无不当——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103)

5. 甄瑞进等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SHYEN 及图”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高行终字第337号(114)

被异议商标是图文组合商标——文字部分本身缺乏固定含义——图形部分较之文字部分占有更大的比例——相关公众更容易关注到图形部分——该商标的显著部分为图形部分——被异议商标和引证商标的图形部分均由黑色的“S”和反色的“Y”构成——虽然二者在“Y”图形下方有细微差别——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时——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很难区分——两商标整体上相似——构成类似商品上相同或近似商标——甄瑞进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114)

6. 佛山市圣芳(联合)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采乐”商标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行提字第2号(120)

已存在两次终局裁定——强生公司又提出撤销申请——仍以商标驰

名为主要理由——商评委再次受理并作出裁定——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2001 年商标法不能溯及已受终局裁定拘束的商标争议——本案并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于法无据——强生公司本次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前已经驰名——强生公司自身未在中国市场使用引证商标——实际使用人西安杨森将采乐商标使用在采乐酮康唑洗剂上——与圣芳公司的洗发水等日化品有明确的区别——不会误导公众——不足以损害强生公司在药品上的商标的利益——撤销争议商标没有充分理由——撤销一、二审判决——撤销商评委裁定(120)

◆三年不使用撤销

7. 云南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康王”商标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2007)行监字第 184-1 号(134)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是在商业活动中对商标进行公开、真实、合法的使用——判断商标使用行为合法与否的法律依据,不限于商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经营活动中使用商标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商标法规定的使用行为——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办法,不适用于第(四)项规定的连续 3 年停止使用行为——注册人没有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且没有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应该撤销其注册商标——再审申请不符合《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驳回(134)

◆在先权利侵权

8. 陈红芬与浙江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宝贝猪”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厦民初字第 186 号(139)

“宝贝猪”作品的著作权人为陈伟志——转让给陈红芬——陈红芬取得“宝贝猪”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有权对该作品著作的财产权主张权利——胜利公司将“宝贝猪”作为商标标识申请注册商标及获准注册的时间均晚于陈伟志取得著作权的时间——胜利公司关于 2000 年就在其生产

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宝贝猪”图案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不予采信——胜利公司未经陈韦志许可,在其注册的商标上使用“宝贝猪”图案——使用于“小猪方形有底纸巾架”产品进行生产销售——未支付报酬——侵犯陈韦志的著作权——涉案作品著作权已转让陈红芬——胜利公司应向陈红芬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停止侵权,赔偿损失(139)

◆合同效力

9. 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与澳思美日用化工(广州)有限公司等“奥妮”商标侵权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92号(146)

本案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被控侵权产品使用了涉案4项奥妮商标——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和确定四份《商标许可合同》真实与否——三上诉人认为宝凯公司非善意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上诉人是共同侵权——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146)

10. 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涌码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民三监字第21-1号(173)

避风塘公司与东涌码头公司再审阶段达成和解协议——自愿达成——不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案外人利益的情形——不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也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协议中双方一致认可“避风塘”已成为上诉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的问题——虽与原审法院的有关认定不同——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和原审法院以及本院查明的有关事实,本院予以认可——申诉人提出撤回申诉的请求——是依法处分自己的权利——本院予以准许(173)

◆商标侵权

1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泰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红河红”商标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提字第52号(183)

“红河红”注册商标专用权未获核准——申请再审人称其在被控侵权期间拥有“红河红”注册商标专用权——不能成立——被申请人“红河”注册商标中的“红河”是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和知名度较高的河流名称——非臆造词语——作为商标其固有的显著性不强——没有证据证明该商标因实际使用取得较强显著性——“红河红”商标经过云南红河较大规模持续性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已形成识别商品的显著含义——与“红河”商标有整体性区别——一般消费者容易判断“红河红”啤酒的来源——不足以产生混淆或误认——被申请人商标尚未实际发挥识别作用——消费者不会将“红河红”啤酒与被申请人相联系——云南红河住所地在云南省红河州——在其使用的商标中含有“红河”文字有一定合理性——主观上不具有造成与被申请人的“红河”注册商标相混淆的不正当意图——不构成近似商标——未侵犯被申请人的“红河”注册商标专用权——云南红河公司在广告挂旗上使用“红河啤酒”字样的行为——是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将于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使用权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该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赔偿损失(183)

12. 辉瑞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伟哥”文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申字第312号(195)

国药监局的第72号文采用“伟哥”和“VIAGRA”的标注,并非对美国辉瑞制药公司“西地那非”通用名称或商品名的认定——《新时代英汉大词典》中对“伟哥”词条的解释不足以证明“Viagra”即“伟哥”——辉瑞制药在自己的律师函中将Viagra的中文成为“万艾可”——辉瑞公司关于“伟哥”商标唯一对应的Viagra产品,是Viagra的中文名称,成为Viagra产品来源的再审理由无事实依据——“VIAGRA”商标已经于2001年1月28日转让给辉瑞产品——一审起诉和整个诉讼中,辉瑞公司均不是商标权利人——媒体在当时的报纸中将“Viagra”称为“伟哥”——不能确定是两申请再审人的真实意思——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驳回再审申请(195)

13. 辉瑞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伟哥”立体商标侵权及不

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申字第268号(202)

联环公司生产的涉案药品的包装盒和药片包装已明显起到表明商品来源和生产者的作用——包装于不透明材料内的药片不能起到表明其来源和生产者的作用——被控侵权药品虽然与涉案立体商标构成近似——消费者在购买该药品时并不会与辉瑞产品公司的涉案立体商标相混淆——不会认为该药品与辉瑞公司或辉瑞制药存在某种联系,进而产生误认——联环公司等的涉案行为并未构成对辉瑞产品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二审认定并无不当——驳回再审申请(202)

14. 中山市好太太电器有限公司与广东好太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民申字第1465号(206)

2003年中山公司成立时——好太太公司的第1407896号“好太太”商标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驰名商标——中山公司在第1407896号商标已经驰名的情况下——将该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好太太”文字登记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在其生产的燃器具和抽油烟机等第11类厨房用品上突出使用“好太太”文字——其生产的“Haotaitai”抽油烟机在市场销售中标注为“好太太”抽油烟机——在有的装饰材料市场与“好太太”晾衣架产品同时出现在市场的广告牌上——将“好太太”文字在其电器产品外包装上、厂房门面上、产品宣传营销资料、广告以及企业网站中突出使用——两者同处广东地区——两者的产品均在装饰材料、建材市场等场所进行销售——中山公司应知第1407896号商标的知名度——仍将该商标的主要部分登记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足以误导相关公众——原审法院认定其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判令其停止侵权、停止使用该企业字号,并无不当——驳回再审申请(206)

15.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蜥鳄服饰有限公司鳄鱼图形商标侵权纠纷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苏中知民初字第0180号(211)

拉科斯特公司是第 141103 号鳄鱼图形商标、第 1318589 号指定颜色为绿色的鳄鱼图形商标的注册人——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蜥鳄公司将其有权使用的第 3027448 号商标变形——整体标识趋近于一条大嘴张开,尾巴上翘的象形鳄鱼形象——且蜥鳄公司在部分吊牌、产品包装及公司网站等处使用的标识为绿色——客观上与拉科斯特公司的鳄鱼图形商标构成近似——“联邦蜥鳄”字样未能与拉科斯特公司的商标显著区分——引起消费者与“鳄鱼”商标持有人之间的联想和误认——侵犯涉案第 141103 号、第 1318589 号商标——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211)

16.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与谈国强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长中民三初字第 0073 号(221)

被控侵权轮胎产品在我国属于强制 3C 认证的产品——认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原告许可和质量认证及在中国境内销售——销售违法——可能存在性能和安全隐患——破坏了原告商标保证商品质量和商品提供者信誉的作用——对注册商标专用权已造成实际损害——两被告不能证明其销售行为可以免责——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21)

17.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与胡亚平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长中民三初字第 0072 号(228)

被告改变轮胎的速度等级——产品上标注了米其林商标——使相关公众将该轮胎误以为是原告生产的 Y 级轮胎——对产品产生混淆——危及商标注册人对于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信誉——构成商标侵权——根据目前证据,认定被告销售侵权产品有主观过错证据不足——被告未提供合法来源的证据——原告经调查也无法核实——应当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28)

18.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谷歌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 4477 号(234)